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协鑫集成”）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自恢复上市以来，一直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始终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团队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聘任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该事项事先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征得了其理解与支持。公司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来的辛勤工作和付出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1、名称：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3、执行事务合伙人：詹从才

4、主要经营场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6 号 2201 室

5、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证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的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会计用品、计算机软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1996 年 5 月（原隶属于江苏省审计厅），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是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目前拥有从业人员近千人，其中注册会计师 278 人（资深注册会计师 13 人），具有各类高级职称人员 90 余人（其中正高级职称 3 人）。拥有注册会计师行业领军人才 11 名，ACCA、ACA 及澳洲 CPA 等国际资质人才 11 名。自 2003 年以来，连续名列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公布的全国百家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前 30 位，其中 2017 年排名第 29 位。

三、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已与原审计机构就终止年度审计工作事项进行了事前沟通。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满足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聘任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认真阅读了本次变更会计师的有关材料，发表如下意见：

1、事前认可

经审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8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独立意见

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因此同意聘任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